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再審 被告 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銀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捌佰參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被告得請求之承攬報酬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3萬551元，再審原告得主張抵銷之買回費用金額為188萬5,624元，逾此範圍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，認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1,644萬4,927元本息，並按再審被告請求之金額1,833萬551元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此有本院114年6月30日所為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裁定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亦應核定為1,833

萬551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8萬7,838元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本
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陳婉玉

法 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怡芬